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黃潘燕雪
被告 信詮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美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限制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塗銷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限制登記，應依系爭不動產被「限制處分權利之範圍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9,5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